

采埃孚电驱动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期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采埃孚电驱动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高新五路 258 号厂区	联系人	王佳楠
项目名称	采埃孚电驱动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期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采埃孚电驱动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下简称采埃孚公司）由采埃孚传动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变更而来，采埃孚传动技术（杭州）有限公司是德国采埃孚集团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的一家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晖路9号厂区和高新五路以西厂区），租用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及办公用房。采埃孚公司主要生产、装配、测试：商用车、轿车、农用车和工程机械的自动变速器、手动变速器、车桥以及相关产品和零部件。</p> <p>根据市场需求，采埃孚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经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取得《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311-330109-99-02-790781），拟投资1300万美元，利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高新五路租用厂房东北角闲置区域，拟委托管委会代建研发中心（厂房内隔间建设），拟建建筑面积为5195.75m²，拟投建研发中心一期项目，为前期投建的采埃孚电驱动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电驱动项目的配套项目，拟服务于新能源乘用车电驱动总成以及子部件应用研发测试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项目管理，系统工程，功能与安全开发，设计，仿真，测试，验证释放，软件标定，研发质量管控等一系列研发活动，拟购双电机测试台、单电机测试台、浪涌测试仪、环境类测试台等设备，建成后可形成采埃孚电驱动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期项目。</p> <p>拟建项目属于可能涉及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规定，采埃孚公司于2023年10月委托杭州人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采埃孚电驱动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期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p>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拟建项目在生产过程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异丙醇、丙烷、正己烷、乙二醇、工频电磁场、噪声。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 结论	<p>拟建项目在研发测试过程中可能存在或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为：异丙醇、丙烷、正己烷、乙二醇、工频电磁场、噪声等。根据 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2019 年 3 月 20 日实施）规定，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p> <p>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2021 年 3 月 12 日）判定，拟建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建议	<p>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p> <p>1 职业病防护措施</p> <p>（1）拟建项目拟对测试间设置的机械排风装置。机械排风装置应符合 GBZ 1-2010《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和 GB/T 16758-2008《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的要求，遵循形式适宜、位置正确、风量适中、强度足够、检修方便的设计原则，罩口风速或控制点风速应足以将发生源产生的尘、毒吸入罩内，确保达到高捕集效率。</p> <p>（2）对拟设置的空调通风系统、新风系统及其配套管道应定期检查和维修，保证其正常运行，一旦发现故障，立即停止作业，组织检修，待确定完好后再重新启动运行。</p> <p>（3）拟建项目应根据 GBZ 188-2014《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要求，组织新招聘的员工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对部分老员工组织开展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对可能转岗的人员需按新岗位的接触情况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按照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进行妥善处置。</p> <p>2 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p> <p>项目建成后应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完善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p> <p>（1）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体系，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p> <p>（2）加强员工教育培训，组织开展上岗前的职业卫生知识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应按时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后 3 个月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劳动者上岗前应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上岗前培训不得少于 8 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在岗培训，在岗培训不得少于 4 学时。</p> <p>（3）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岗前、在岗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进行妥善处置。</p> <p>（4）拟建项目试运行阶段，应按照国家卫健委 5 号令《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对新招进的作业人员进行合同告知，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具体内容如下：</p> <p>①合同告知：劳动合同中应明确具体危害因素的名称，其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待遇等一并如实告知劳动者。</p> <p>②公告栏：应当在厂区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③警示标识：对存在有毒有害因素的作业岗位应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指令性标</p>

识；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对使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在使用岗位设置醒目的中文警示说明；生产、使用有毒物品工作场所应当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线设在生产、使用有毒物品的车间周围外缘不少于30cm处，警示线宽度不少于10cm。

(5) 按照《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台帐，并组织落实相关工作。

(6) 加强对外包工的管理：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点：

1) 明确职业病防治责任：在签订外包合同中必须明确职业病防治管理职责，做到责任明确，落实到人。

2) 加强教育培训：应要求外包单位负责人参加职业卫生培训，取得相关合格证书，并定期组织外派人员的职业卫生教育培训，提高主要负责人及员工的职业病防范意识。

3) 督促外包单位做好职业病防护工作：为作业人员配置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并督促正确佩戴；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要求，定期组织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4) 督促外包单位设置通风排毒等职业病防护设施，定期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

一、《预评价报告》目的明确、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内容基本齐全，符合《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二、《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的分析和评价较全面、客观、准确；

三、《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项目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分析与评价基本正确；

四、《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单位拟设置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进行了表述，提出的建议基本符合要求；

五、《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项目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六、《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评价结论正确。

七、专家组建议

专家组同意通过该《评价报告》。